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王建平
電話：08-7320415-6122
傳真：08-7347182
電子信箱：a00116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法字第11315935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一份 (4983209_11315935400_1_4983209_11315935400_1.pdf)

主旨：本府定113年5月10日下午13時50分假本府北棟第205多媒體簡報室，舉辦「兩公約人權法制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乃重要之國際人權法典。為使本府員工在一般執行公務，尤其在擬定、規劃、執行與評估所有政策、法規與活動等推動各項施政作為時，落實以人權為本之思維，提升對縣民人權保障與特殊族群或弱勢團體照顧，特舉辦本研習。
- 二、本次研習授課對象為本府暨所屬機關及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代表會同仁與各級學校教職員等，共計召訓名額100名，額滿即止，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研習。
- 三、檢送實施計畫暨課程配當表一份，如附件。參加研習人員請於113年5月8日前，自行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系統登錄報名，課程名稱「屏東縣政府113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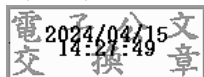


(一) -兩公約人權法制研習(課程代號：LA02405101)」，並請各機關單位核予同仁以公假參訓；參加人員應依規定辦理簽到，本府於課程研習完畢後，核給終身學習時數4小時。

四、參加研習前有發燒或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等呼吸道症狀，請勿到訓並主動告知承辦人員取消參加研習；本次研習如有提供相關研習資料，將上傳本府民政處網頁(最新消息)，供參加研習人員下載使用，現場將不另供指本資料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